

及 3 支線運能，並推動補充中、短途旅客及區間通勤通學需求。

四、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已逐步落實推動中，未來雖將由公股泛公股取得高鐵經營主導權，惟公股持股比例僅 48.9%並未達到國營事業管理法 50%之標準，因此台灣高鐵公司實質上維持非國營事業型態，仍屬民營企業。為發揮雙鐵運輸效益，本部已將高速鐵路定位為西部走廊之運輸骨幹，負責長途運輸，另由臺鐵肩負中短途之城際運輸服務，利用雙鐵各自運輸優勢，建構便捷的鐵路路網，以維雙鐵共榮發展。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儘速檢討部分不合時宜或過度之租稅優惠措施，諸如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度是否調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9)

許委員就應儘速檢討部分不合時宜或過度之租稅優惠措施，諸如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度是否調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鑑於賦稅議題向為社會各界關注之焦點，考量其影響層面既廣且深，必須審慎評估，妥為規劃研議，凝聚共識後再俟機推動。近年財政部辦理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部分：

(一)財政部於 103 年初提出「財政健全方案」，其中所得稅制調整部分，係建立「回饋稅」制度，基於原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對促進投資無明顯助益，卻造成國庫稅收損失，影響財政健全，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經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將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自 104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 5 級調整為 6 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又稅制改革所增加之稅收，將部分用以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租稅負擔。藉由上開制度，可使高所得者適度回饋社會，健全財政以建構優質總體經濟環境，使多數人受益，營造社會向前發展動力。

(二)委員所提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度是否調減一節，與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之檢討有關，向為社會各界關切之焦點，且貴院第 8 屆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多達 51 案，尚需尋求社會共識並視財政狀況適時通盤審慎檢討。

二、營業稅部分

銀行業總體逾期放款比率由 90 年底之 8.16%降為 102 年底之 0.36%，且銀行業及保險業平均獲利提升，體質逐步強化，達成 88 年調降營業稅稅率以扶植該等業別之政策目的。

為使金融部門得以回饋政府所付出之支持，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營業稅稅率為 5%，截至 104 年 6 月止對國家財政挹注 272 億元稅收，透過「回饋稅」機制量能課稅有助於增裕國家財源、改善所得分配及財政結構。

三、土地增值稅部分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每年編製土地現值表 1 次，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依據。另同條例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但書規定，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並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準此，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屬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權責，地方政府如能落實執行上開規定，使公告土地現值與市價相當，則可使土地增值稅課徵更臻合理。

(二)為解決房地之交易所得未按實際價格課稅及土地增值稅無法以實價課稅等問題，並促進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制合理化，財政部業建置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該修正案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契稅部分

(一)契稅之計算，按契稅條例第 3 條規定，係按契價乘應納稅率；又按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第 3 條所稱契價，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

(二)為充裕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業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方實際情形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自 103 年度起，將該事項辦理情形，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6 點第 2 款第 6 目「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作為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並自同年度起列為財政部對地方稅稽徵機關稽徵業務之考核項目，期提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度並落實執行。

按稅課收入為政府施政之主要財源，財政健全為國家整體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石，為滿足財政適足性及永續性，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經濟社會發展，政府將賡續研議推動賦稅改革措施，因時制宜就現行賦稅政策調整精進，推動稅基合理化並兼顧租稅效率與公平，以營造良好租稅環境，達成財政健全目標。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預算編列應考量經濟情勢予以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7）

許委員就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預算編列應考量經濟情勢予以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首揭稅目 105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案，係參酌各該稅目特性、近幾年（含 104 年度）稅收情形、稅法修正、經濟成長率等多項因素予以估算編列，經濟成長率尚非編列預算之單一考量因素。

二、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析顯示，國內上市（櫃）公司 104 年度第 2 季營運獲利較去年同期成